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9年昆明市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云南省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办法》、《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做好2019年昆明市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为辖区内0-17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开展训练，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状况创造条件。

**2.项目实施情况**

依托昆明市定点康复机构对有康复需求、康复潜力、相应康复指征、生命体征稳定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并且家庭成员愿意积极配合的儿童进行自主选择机构的方式，开展康复训练。“2019年东川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共涉及10家康复机构，康复机构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康复机构 | 备注 |
| 1 | 昆明邦泰假肢矫形服务中心 |  |
| 2 | 昆明官房康复医院 |  |
| 3 | 昆明圣约翰康源康复医院 |  |
| 4 | 昆明市西山区洛克米儿童潜能拓展中心 |  |
| 5 | 昆明市蒙多贝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 |  |
| 6 |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  |
| 7 | 云南圣泰莱假肢矫形有限公司 |  |
| 8 |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  |
| 9 | 云南怡园康复医院 |  |
| 10 |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云南省华夏医院） |  |

10家康复机构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共承接“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中的智力残疾康复训练、肢体（含脑瘫）残疾康复训练和孤独症康复训练三个项目。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救助情况：**

10家康复机构共接收东川区残联“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残疾儿童19人。其中：肢体（含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12人，无离退儿童，无转介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6人,无离退儿童，无转介儿童；孤独症康复训练项目2人，中途离退1人，无转介儿童。

注：受助儿童邓可可、段孟言、李梓萱、刘露艺、刘顺林、夏安鹏同时接受了肢体残疾康复项目中的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

受助儿童李相谊同时接受了辅助器具适配和智力残疾康复训练。

**残疾儿童变动情况：**

（1）项目离退儿童情况

受助儿童伍兴昊（孤独症康复项目），由于康复机构离家太远申请离退项目。

（2）项目转介儿童情况

无转介儿童。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为国家“儿童康复训练”项目资金，是中央资金。已于2019年年底前拨付于承接东川区儿童康复训练的定点康复机构。

（1）总体实施情况

东川区残联“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残疾儿童共计19人，治疗总费用为211,111.61元，其中：医保报销88,259.68元，其他补助0.00元，应结算金额83,199.99元，应自费金额39,651.94元。详见附件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2）各类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东川区残联智力残疾康复项目共6人，治疗总费用为49,155.37元，其中：医保报销20,284.43元，其他补助0.00元，应结算金额16,999.99元，应自费金额11,870.95元。详见附件2《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智力残疾康复项目》。

二是东川区残联肢体（含脑瘫）残疾康复项目共12人，治疗总费用为159,951.69元，其中：医保报销67,975.25元，其他补助0.00元，应结算金额65,290.90元，应自费金额26,685.54元。详见附件3《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肢体（含脑瘫）残疾康复项目》。

三是东川区残联孤独症康复项目共2人，治疗总费用为2,004.55元，其中：医保报销0.00元，其他补助0.00元，应结算金额909.10元，应自费金额1,095.45元。详见附件4《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孤独症康复项目》。

**4.组织及管理情况**

市、区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2019年昆明市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区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辖区内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审核、资金拨付工作，市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监督和检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1）具有昆明市户籍；（2）0-17周岁（含17周岁）；（3）经昆明市卫生计生部门和残联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评估确证，有康复潜力、相应康复适应指征、生命体征稳定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4）残疾儿童有康复需求，家庭成员愿意积极配合。

康复救助申请流程：①申请； ②审核 ③签订协议 ④项目实施 ⑤中期检查 ⑥结题验收

资金拨付流程：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协议，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昆明市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合同金额拨付和预拨资金，待结题验收后再做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基础数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的原则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

3.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市、区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2019年昆明市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区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辖区内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审核审核、资金拨付工作。

2.主要绩效。“儿童康复救助”是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立足长远推动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救助制度。

（二）具体绩效分析。东川区残联秉着孩子家长与市级定点康复机构“自愿选择”、“双向选择”原则，借助省、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的资源和技术力量，应救尽救，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救助服务和经费保障等工作。同时，本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将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送至适合的康复机构，确保救助工作措施的顺利实施。经相关审计机构核实，认为东川区残联“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涉及的10家康复机构中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肢体（含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指标，提高残疾儿童社会、生活、学习参与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党和政府从人民中来再到人民中去的思想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残疾家庭亲身感受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资金结算情况**

“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东川区残联应向10家康复机构结算的金额为83,199.9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拨款，剩余应拨款金额（东川区残联应拨付给康复机构的金额）为83,199.99元。详见附件5《“2019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东川区残联资金结算明细表》。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比列达80%以上。

2.年度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指标，提高残疾儿童社会、生活、学习参与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党和政府从人民中来再到人民中去的思想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残疾家庭亲身感受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东川区定点康复机构少，能做的康复项目只有视力康复训练，其他类别的残疾儿童都要到昆明市才能做相应的康复项目，对于残疾儿童家长来说生活成本太高。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符合申报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机构多了解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政策、优点，积极申报。